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逸琦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6

電子信箱：100155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29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意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



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三、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副本：本府政風處

